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網 址：www.rocrea.org.tw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10)字第1111019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地政士對於防制洗錢申報實務以及地政業務宣導，本會謹訂於111年12月08日(星期四)下午1:00起(報到)，假內政部舉行「防制洗錢申報實務及地政業務宣導」研習會，敬請 貴會依分配名額惠於11月25日前儘速依式(附件1)填具以向本會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9月15日第10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，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地政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，應定期舉辦防制洗錢相關教育訓練、研習或宣導說明會等，特舉辦本研習課程；另為促使各公會薦派出席之學員代表因應日新月異的地政法令變動，特增安排相關業務專題課程，以進行解說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訓練研習人數及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人數：預計150名。
 - (二) 任務：進行洗錢防制申報實務及地政業務推廣教育等。
 - (三) 優先參加對象：
 1. 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理事長。
 2. 各直轄市、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。
 3. 全聯會全體理監事。

4. 本會名（榮）譽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執行長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等。

(四)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分配名額：

-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：18 人。
-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：20 人。
-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：15 人。
-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：13 人。
-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：12 人。
-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：10 人。
-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：7 人。
-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：7 人。
-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：4 人。
-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：4 人。
-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：4 人。
-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：3 人。
-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：3 人。
-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：3 人。
-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：3 人。
-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：3 人。
-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：3 人。
-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：3 人。
-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：2 人。
-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：2 人。
-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：2 人。
-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：1 人。
-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：1 人。
- 澎湖縣地政士公會：1 人。
- 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：1 人。
-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5 人。

附註：

1. 各會員公會若因人數需求而增加名額，可先向本會秘書處連繫。
2. 響應環保概念，請自行攜帶保溫瓶取水，現場不提供杯具。

(五)費用：免費(現場提供講義、茶水)。

四、凡地政士全程參加本次教育訓練～「洗錢防制申報實務及地政業務宣導」研習會者，可獲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3小時，詳如後檢附之課程表(如附件2)，供請參考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本會全體理監事

本會名(榮)譽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執行長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等。

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

理事長 **陳安正**